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海林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海林市应急抢险采购物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0吨污水泵、20吨污水泵、30吨污水泵、移动泵车、汽油机水泵(自加)2.5、汽油发电机(自加)12.5、2kw汽油发电机、发电机组、5kw汽油发电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潍坊闽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琦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7月26日



七、监狱企业

无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83]KTXM[GK]20240001 第(1)页 2024-07-25 13:47:21

哈尔滨琦诺商贸有限公司 2024-07-25 13:47:21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83]KTXM[GK]20240001 第(1)包 2024-07-25 13:47:21



哈尔滨奇奇商贸有限公司 2024-07-25 13:47:21